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部分股权等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提前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商业咨询有限公司本次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8.82877%的合伙企业份额、山西百绎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北京居然怡生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统称“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收购中公司委托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中，开元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所选用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傅跃红、王永平、王峰娟、陈健

2021年10月21日